Pony AI Inc.

審計委員會章程

於2024年10月17日首次獲採納並於2025年10月23日修訂(該修訂緊隨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目的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由 Pony AI Inc.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會**」) 設立,目的是:

- 協助董事會監督
 -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完整性;
 -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質、獨立性及工作;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定義見下文)的公平性及適當性;及
 - 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及
- 協助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成員

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每位成員必須(i)為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的非執行董事;(ii)為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a)(2)條定義的獨立董事;及(iii)符合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根據董事會意見,每名成員均應具備閱讀及理解本公司基本財務報表的能力。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應根據董事會的判斷成為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規則及條例以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及於出現職位空缺或新設職位時向委員會推薦供董事會任命的候選人。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隨時撤換。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而董事會應指派委員會主席,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審計機構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i)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或(ii)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

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業務判斷。在履行該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賴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和審計師的誠信和正直。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之外,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獨立審計師

- 委員會應直接負責為本公司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證明服務而聘請的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再委任、彌償、留任、終止及監督工作(如適用,須經股東批准)。各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 一委員會應根據委員會制定的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預先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其費用及條款),以及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討論有關審計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委員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對服務進行預先批准,但該等指定人必須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呈交任何此類批准。
- 委員會應與獨立審計師討論其在公認審計標準下的責任,審查及批准獨立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討論審計的重大發現及面臨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包括對審計師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

- 委員會應根據適用標準評估獨立審計師的資質、表現及獨立性,審查及監督獨立審計師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並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獨立審計師的結論。作為該評估的一部分,委員會應至少每年:
 - 取得並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一份或多份報告:
 - 一 闡明獨立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 闡明(i)獨立審計機構最近的內部質量控制審查、同行審查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或(ii)政府或專業機構於過往五年內對審計機構進行的一項或多項獨立審計的任何問詢或調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為處理任何該等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步驟;
 - 闡明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符合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對獨立審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的溝通的適用要求;及
 - 一 確保未涉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條。
 - 審查及評估獨立審計師團隊的首席審計合夥人以及其他高級成員;
 - 確認並評估法律規定的審計業務團隊中審計合夥人的輪換情況;
 - 考慮獨立審計師是否應輪換,以確保審計師的持續獨立性;及
 - 取得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師對獨立審計師表現的意見。
- 一 委員會應制定本公司聘用獨立審計師現任或前任僱員的政策。
- 委員會應審閱獨立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 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詢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一 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獨立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一 委員會應作為監督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內部審計師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績效、責任、預算及人員配置,並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該等評估應包括與獨立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責任、預算及人員配置。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表現, 並就該等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責任、留任或解僱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層提出建 議。
- 委員會應確保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審查及監督其有效性。

財務報表;披露及其他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 委員會應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提交予董事會之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注意:(i)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主要判斷領域;(iii)審計後的重大調整;(iv)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vi)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 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 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一 向證交會提交表20-F中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及中期盈利公佈(「**證交會財務報告**」)之前,委員會應(1)開會審閱並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討論證交會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公司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項下的具體披露內容;(2)審閱並批准證交會財務報告中披露的財務報表及數據。於該審閱前,委員會可將有關任何財務報告的詳細起草及/或審閱下放。
- 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共同審閱及討論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提交證交會財務報告之前,審閱本公司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項下的具體披露內容。

-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檢討:
 - 管理層及/或獨立審計師編製的任何分析或其他書面通訊,其中列明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包括分析替代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的方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本公司的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
 - 本公司所作的財務披露是否清晰;
 - 關於管理層就某一特定事件或交易的會計處理向獨立審計師尋求任何 「第二」意見的資料;
 - 主要交易、關聯方交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任何監管及會計舉措,以 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及
 - 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列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本公司在會計準則 的選擇及應用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
- 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應於向公眾發佈本公司盈利新聞稿前,審閱有關新聞稿、本公司盈利新聞稿及提供予分析師及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中所載資料的類型及表述,特別注意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的使用。
- 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可在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時審閱本公司提供予分析師 及評級機構的任何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財務披露, 如盈利新聞稿。
- 一委員會應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共同檢討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檢討應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重大不足之處,該等缺陷及不足之處合理地相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以及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任何欺詐行為。委員會亦應檢討針對重大監控缺陷而採取的任何特別審計步驟。

- 委員會應與獨立審計師及管理層檢討及討論任何當前的會計趨勢及發展,並 就此採取認為適當的行動。
- 委員會應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與獨立審計師進行檢 討及討論,包括根據既定審計準則(經修訂)要求審計師與委員會討論的事 宜,例如:
 - 任何對獨立審計師的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限制;
 - 任何審計師指出或提議但未獲採納或考慮的會計調整;
 - 審計小組與審計機構所在國家辦事處之間任何有關審計或會計工作問題 的溝通;
 - 任何獨立審計師發出或提議的管理或內部控制函件;及
 - 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任何重大分歧。
- 一 就其監督職責而言,委員會應直接負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之間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分歧。
- 一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情況及本公司有關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慣例,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主要財務風險敞口及為監控和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資源充裕性、員工資質及專業知識、培訓計劃及本公司對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制度。
 - 委員會應建立程序,以:
 - 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 投訴,及
 - 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有關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疑慮。
- 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 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制定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 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委員會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委員會應監督並評估本公司對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 投訴的接收、保留及處理情況。
- 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主要法律及監管舉施。委員會亦應審查針對本公司開展的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調查。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如適當),包括本公司的法律部門開會討論該等事宜。
- 委員會應監督是否遵守本公司的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 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應審查及審議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財務人 員豁免遵守本公司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的申請,並應就有關豁免申請向董事 會提出建議。
- 委員會應審查涉及高級主管人員及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該等董事是否可就任何可能存在衝突的事項投票。

向董事會報告

- 一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此報告應包括審查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本公司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關聯方交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表現、上市規則附錄C1(經不時修訂)所載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及委員會認為適當或董事會要求納入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導致的任何問題。
- 委員會應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且每年至少須與本公司的審計師會面兩次。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該評估。
- 委員會應每年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適當性,並就任何提議的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關聯方交易

- 一 委員會應審閱及批准所有關聯方交易(定義見表20-F第7項)(「**關聯方交易**」),須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為一方)及企業(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受控制,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委員會應在決定是否批准關聯方交易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交易為本公司帶來的益處;(ii)該交易是否遵循不遜於非聯屬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通常達成的條款;(iii)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及(iv)關聯方在交易中的利益範圍。董事概不會參與任何該董事為關聯方的交易審批,但該董事須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交易的全部重要資料。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提交其視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任何關聯方交易作進一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政策附作本文件附錄。
- 一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識別、審閱及批准關聯方交易所依據的程序。

權限及轉授

委員會獲授權聘用特別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權限(無須尋求董事會審批),並可要求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外部顧問或獨立審計師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其顧問舉行會議。

委員會應自本公司獲得適當資金(由委員會釐定),用於:

- 支付就為本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鑒證服務聘請 的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一向委員會僱用的任何顧問支付薪酬;及
- 一 支付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費用。

委員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向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轉授其權限。

程序

委員會通常在其確定合適的時候召開會議,以履行本章程所載職責,但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並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指定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之一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委員會主席應諮詢其他委員會成員,釐定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和時長,並設定與本章程一致的會議議程。

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員均可透過該通訊設備互相聽到對方的聲音)出席的多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就委員會事項進行的投票應基於每位成員一票制。所有提交投票的事項需要委員會多數成員投票。當委員會出現投票僵局的情況時,主席可投下打破僵局的一票。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其通常應為公司秘書)保管。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

委員會須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及獨立審計師單獨定期會面。

委員會職能的固有局限性

委員會的職責不包括計劃或開展審計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屬完整及準確且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此乃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負責。

此外,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有關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政策及慣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確定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的相應層級。

附錄一

關聯方交易政策

I. 目的

本政策獲Pony AI Inc. (「本公司」)採納,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各稱為「集團公司」),且載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持續適當審查及監督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實施辦法。本政策載列涉及任何集團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定義見下文)的確認及審查程序。本政策使用的 詞彙應具有審計委員會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II. 審批標準

在決定是否批准關聯方交易時,除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外,審計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條款是否公平及有利於有關集團公司,且從商業角度看,以公平協商為 基準;
- (ii) 關聯方交易是否對整個有關集團公司而言屬重大;
- (iii) 關聯方交易是否適當及必要或有利於實現集團公司的目標;
- (iv) 關聯方在安排關聯方交易過程中發揮的作用;
- (v) 關聯方交易的結構;及
- (vi) 所有關聯方在關聯方交易中的利益。

倘可能存在關聯方交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協助下) 負責向審計委員會遞交所有證明文件,以供審批。有關詳情須包括:

- (i) 擬進行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包括有關交易的各方;
- (ii) 成本及利益分析,包括有關集團公司通過該交易節省的成本(包括替代方案及支出是否符合預算)。
- (iii) 證明條款在商業上屬公平的書面證據(包括提供實質上相同的產品及/ 或服務(以可獲得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不能提供,請解釋原 因)的非關聯方計劃書的重要條款概要)。

- (iv) 關聯方的產品及/或服務專業知識。
- (v) 關聯方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即其為關聯方的原因)。
- (vi) 作出授出本合約的決定時是否不受關聯方的任何影響。

審計委員會須且獲獨家授權批准審計委員會認為對適用集團公司有利及公平且按公平原則交易訂立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任何關聯方交易必須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訂立關聯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審計委員會會議或發送電郵,前提是有關結論由審計委員會記錄於會議記錄。

審計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向其遞交以待審批的任何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獲批准的前提是有關集團公司及關聯方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額外行動,或審計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 (i) 限制關聯方交易的期限或重要性;
- (ii) 要求記錄關聯方交易的相關資料,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反映關聯方 交易性質及金額的報告;
- (iii) 要求有關集團公司有權通過提前一段特定時間發出通知終止關聯方交易;
- (iv) 委任本公司代表以監控關聯方交易的各個方面;及/或
- (v) 要求關聯方退出牽涉與相關集團公司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實體或改變其 在該實體中的地位。

III. 記錄、留存、報告及核查

(A) 留存關聯方資料

審計委員會指定的部門或人士須負責更新關聯方名單,要求各董事及主管人員就該等公司及個人的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屬關聯方提供年度確認,及其已訂立或可能在來年訂立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董事及主管人員須告知其年度確認的任何變動。

關聯方名單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安排部門人員根據會計及採購記錄對關聯方名單進行詳細的審查,以發現任何未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而可能訂立的交易。任何交易均需經審計委員會的批准,但未經批准的交易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倘適用,審計委員會按照本政策予以批准。

(B) 在財務報表中報告關聯方交易

首席財務官、或高級財務總監,或審計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部門或人員(經諮詢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須審閱本公司的證交會財務報告內關聯方交易的呈列及披露,並確保披露的資料完整、中肯及準確。

(C) 核查關聯方交易

內部審計人員須就關聯方交易批准程序及披露進行年度內部審計。該等 內部審計程序將包括:

- (i) 確定存在充足證據以了解各關聯方交易的本質及商業用途,並支持 呈列及披露;
- (ii) 確定適當的高級人員及審計委員會是否批准審計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 (iii) 對審計期間的重大現金支出、預付款項及投資進行抽樣審查,以確 定本公司是否向關聯方支付資金;
- (iv) 對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關聯方交易(尤其是在財務報告期接近結束時發生的交易,或涉及大筆購買價仍未支付或賣方實際上仍控制其已售資產等情況)進行交叉檢查並附帶進行收入確認測試,對循環跡象保持警惕,例如賣方同時有義務購買貨物或服務,或向買方提供其他利益等;及
- (v) 就重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其他背景資料進行抽樣審查,以確定其是否屬關聯方。